**滁州市公安局民意110平台升级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滁州市公安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发布日期： 二0 二0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1038)

[一、总 则 8](#_Toc2282)

[二、谈判文件 8](#_Toc24015)

[三、响应文件 9](#_Toc15335)

[四、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 11](#_Toc13753)

[五、开标、评审、定标 11](#_Toc19625)

[六、授予合同 12](#_Toc30867)

[七、合同价款 13](#_Toc26833)

[第二章 评审办法与标准 13](#_Toc1064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_Toc1089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_Toc8093)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7](#_Toc21345)

[（一）授权委托书 18](#_Toc3802)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9](#_Toc16883)

[（三）投 标 函 20](#_Toc30857)

[（四） 服务承诺书 22](#_Toc9176)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24](#_Toc14506)

[第五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谈判文件的意见 25](#_Toc27175)

[附件1 27](#_Toc10570)

1. **滁州市公安局民意110平台升级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公安局民意110平台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公安局（http://gaj.chu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公安局民意110平台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邀请供应商方式：✔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预算金额：约81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81000元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不高于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服务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供应商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⑦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5.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条信誉要求①-⑧项情形之一的， ✔接受 □拒绝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按照交易文件中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2日

地点：滁州市公安局（http://gaj.chuzhou.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日10 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公安局324会议室(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111号 )

## 五、开启（开标）

时间：2020年12月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公安局324会议室(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111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保证金的数额： 1500元 。

开标时以现金的方式，交纳至采购人处，各供应商（服务商）须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供应商（服务商）名称等信息，未缴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服务商）投标无效。

谈判保证金退还方式：未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公安局

地 址：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111号

联系方式：0550-3064711-228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会峰西路72-12号

联系方式：0550-2199992、1595501741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敬昊

电　　 话：18755073991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规 定** |
|  | 项目名称 | 滁州市公安局民意110平台升级项目 |
|  | 采购范围 | 详见采购内容及服务内容 |
|  | 投标资质条件及其他  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服务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供应商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⑦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5.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条信誉要求①-⑧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按照交易文件中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 |
|  | 工期 | 不高于 60 日历天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谈判保证金 | 见谈判公告 |
|  | 现场踏勘 | 由供应商（服务商）自行组织现场勘查。 |
|  | 采购质疑、答疑 | 质疑时间：2020年11月25日11时前，供应商（服务商）将所遇到的问题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本项目不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答疑内容采购人于2020年11月25日17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安局（http://gaj.chuzhou.gov.cn/）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服务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服务商）自负。 |
|  | 响应文件 | 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0个日历天 |
|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 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王芳  时 间：2020年12月2日10时00分  地 点：滁州市公安局324会议室(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111号 ) |
|  | 开 标 |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日10时00分  地 点：滁州市公安局324会议室(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111号 ) |
|  |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 投标报价上限价 |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为：81000元；供应商（服务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总合同金额的10%  收款单位：另行通知  开户行、账号：另行通知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
|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名单在滁州市公安局（<http://gaj.chuzhou.gov.cn/index.html>）网站公示，公示期满之后无异议的采购人将确定为成交人，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  | 付款方式 | 2020年12月31日前付合同价款的50%，系统开发完成并通过终验后7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  | 相关费用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3000元收取，采购小组评审费按实际支出支付。以上费用均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服务商）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

## 一、总 则

（一）项目概况：

滁州市公安局民意110平台升级项目

（二）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及服务内容

（三）服务要求、投标费用

服务周期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服务商）自行承担自身的一切投标费用和风险，不论是否中标。

（四）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 二、谈判文件

（五）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和所有发出的补充通知及采购答疑。

（六）谈判文件的澄清、质疑、答疑

1、供应商（服务商）收到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2020年11月25日11时前，供应商（服务商）将所遇到的问题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本项目不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答疑内容采购人于2020年11月25日17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安局（http://gaj.chuzhou.gov.cn/）

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服务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服务商）自负。

2、供应商（服务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服务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服务商）自负。

（七）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谈判文件一经发出后不得擅自变更其内容，确需变更或补充的（如答疑等），采购人将在滁州市公安局发布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服务商）起约束作用。

2、为使供应商（服务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3、本文件的解释权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八）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三、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服务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信函、文件均以中文为准。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一正二副）：

（1）法定代表人证书（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4）分项报价清单、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十一）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服务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

3、供应商（服务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4、供应商（服务商）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本项目不采用）

5、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6、**供应商（服务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包括：货综合单价均含软件开发中需求调研、软件设计、开发、测试、实施、两年质保、劳务、管理、利润、风险费用、采购代理费、专家评审费、调试、验收及后期售后服务、国家对成交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不再为此次采购项目的完成支付任何费用**。

7、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8、供应商（服务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采购最高限价。

9、如响应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12、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审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13、供应商（服务商）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无论供应商（服务商）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十二） 投标有效期

1、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服务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服务商）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

（十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服务商）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十四）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十五）谈判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金额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服务商）出现下列情况，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凡是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服务商），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投标，否则，供应商（服务商）将被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供应商（服务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3）成交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

（4）在采购活动中有违规和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

（十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志

1、供应商（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资料袋内。

2、密封袋上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服务商）名称。

3、响应文件必须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服务商）公章。

4、响应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七）响应文件送达

供应商（服务商）必须在以下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的收件人、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十八）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在送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服务商）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服务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同样按照响应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服务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采购人不接受撤回响应文件的请求。

## 五、开标、评审、定标

（十九）**开标**

1、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投标须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包括：招投标管理部门、监察部门及采购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等。

（二十）**对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服务商）的要求**

1、供应商（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2、供应商（服务商）须携带以下证件的**原件**参加开标会并交验：

（1）法定代表人证书（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营业执照原件。

**上述涉及到的供应商（服务商）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如企业的营业执照等可以提供公证件，公证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注:投标企业可以提供带官方二维码的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代替原件，但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二维码不清晰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二十一）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持；

2、采购人对各供应商（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需带证件的原件进行验证确认；

3、经确认及审查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服务商）名称、投标报价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进行响应文件评审；

5、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现场进行谈判确定中标价；

6、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二十二)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等部门组成。

（二十三）评审定标办法附后。

（二十四）评审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评审办法，确定1名成交候选人。

## 六、授予合同

（二十五）定标后，采购人于2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

（二十六）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工程合同。

## 七、合同价款

（二十七）**合同价款：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二十八）付款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评审办法](#_八、合同价款及调整)与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供应商（服务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上限：81000元；**供应商（服务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三、项目供应商（服务商）提供服务等均符合采购要求，并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审查合格后，即进行竞争性谈判。

成交候选人的中标价格：采用两次报价形式，以有效报价的最低价，确定中标价。投标函价格作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服务商）就投标报价等内容进行磋商谈判，然后供应商（服务商）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投标报价，否则取消其投标报价资格。谈判过程中，若投标价格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可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四、评审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服务商）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供应商（服务商）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五、本办法由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建设内容

滁州市公安局民意110工作平台已运行一年有余，因民意110系统软件运行中发现存在程序繁芜，相关功能无法满足现在民意工作的开展等问题，现对民意110平台进行扩容升级。

# 1、新增抽样校正模块

按照单位本月三个工作日前的接处警发送未回复的数据，生成不满意工单进行拨打，增加标识段为抽样校正工单，抽取数自定义配置，按照各单位基数按比例进行抽取；统计分析中抽样校正过的数据分值一并计算，纳入考核；统计分析增加抽样校正专门统计。抽取量默认值为每月110（经开分局50）

# 2、民意110平台升级内容

1、民警办理增加直接下发分局选项，跳过回访员。（设置分县局、所队勾选，默认选择分县局）

2、增加申诉不通过工单退办、整改工单退办标志、

申诉退办工单办理通过得0分，不通过得-0.6分，未整改退办工单办理通过得-0.6分，不通过得-1分

3、分县局（支队）、所队增加综合查询功能

4、增加电话内容和办理意见关键字模糊查询功能。

5、案件办理、事故处理增加联系姓名、联系电话、下发分局查询

6、满意率计算公式：【A-（L-回复量）】\*1+B\*0.7+C\*0+D\*0.6+E\*-0.6/回复量

7、民调增加工单备注查询功能

8、增加追责问责情况勾选项

9、取消待上报工单、待下发工单，功能集成到待办工单

10、民意热线工单接收当前状态，增加“未下发”状态，区别“办理中”，流转中增加“当前位置”。

11、“一般”性质工单分县局无权流转，

12、综合查询列表增加全部选项字段显示功能

13、增加平台数据综合查询功能：同号分析中，增加同号对应业务相关字段表格，增加导出Excel功能；所有报表所有数字增加反查功能，生成报表统一格式、统一字体

14、工单办理页面提交后的弹出确认或取消窗口。（发挥作用，点确认提交，叉掉可以撤回再次编辑）

15、民意热线添加主办单位中，去除常用单位。

16、民意热线工单创建页面中工单分类和办理期限形成联动，自动选择办理期限，办理期限“天”改为日（以工作日计算）

17、工单办理的详情页面中电话内容列表设置到流转页面上面

18、民意热线综合查询增加回复类型查询

19、民意热线建议目标分数增加-0.5分（未整改且不满意），申诉工单退办不通过得-0.5分，通过得0分，未整改工单退办不通过-1分，通过得-0.5分。

20、菜单“作废”改为“无效”，“是否作废”改为“是否有效”

21、诉求工单的回访员办理页面上部的关联录音弹出页增加手机号查询功能

22、报警、投诉电话增加是否隐匿功能。

23、市局、分局、派出所欢迎页显示本单位的不满意工单。

24、热线“严重”性质的工单未下发县市，由核查科核查的如何纳入统计分析计算满意办结率。查否1分，查实工单根据问题性质给0.5分或0分，交办整改、追责不落实得-0.5分，或-1分。

二、售后服务

1.实施要求

中标方需在中标后60个自然日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2、培训要求

为保障应用软件顺利运行，应考虑到相关的培训安排。对系统管理员的培训时间应不少于2天，名额应不少于10名，为使软件操作员尽快适应软件，对所有相关的软件操作员进行现场培训，时间不应少于2天。

3、售后服务

为使系统建设正常进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时解决用户遇到的实际问题，投标方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承诺：

系统上线运行后提供1年的免费维护，包括系统漏洞的完善、升级，故障的排除和修复；

中标方应提供免费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一般故障2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1小时内响应。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 经公开采购，确定（卖方）为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交易文件（2）响应文件（3）成交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具体货物清单见附件。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3、付款方式： 。

4、合同交货期： 。

5、保密条款

签定保密协议等

6、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xxxxxxxxxxxxxx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服务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 采购人 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服务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唱标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总投标价\供货安装期 | 总投标价 （大写）： 。  (小写) ： 元  其中：**小、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注：非小微等企业可以不填写**）**  （大写）： 。  (小写)： 元  工期： 个日历天。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服务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 （项目名称）”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工期： 日历天。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的谈判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服务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五）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报价（元）** | **是否属小微企业等（是/否）** |
| 1 | 抽样校正模块 | 按照单位本月三个工作日前的接处警发送未回复的数据，生成不满意工单进行拨打，增加标识段为抽样校正工单，抽取数自定义配置，按照各单位基数按比例进行抽取；统计分析中抽样校正过的数据分值一并计算，纳入考核；统计分析增加抽样校正专门统计。抽取量默认值为每月110（经开分局50） |  |  |
| 2 | 民意110平台升级 | 依据建设内容编写 |  |  |
| **总计** | | |  |  |

**注：1、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与采购清单项相一致，不得缺项，否则视同包含在其他项目。）**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残疾人福利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的评标价按6%优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

本承诺声明： （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对本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服务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服务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服务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服务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服务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竞争性谈判报价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事项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报价次数 | 第 次报价 |
| 3 | 报价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4 |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 | （大写）： 元 |
| （小写）： 元 |
| 5 | 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谈判文本，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文本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备注：1、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应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原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否则，取消谈判资格。

2、最终报价只需报总价，原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单价按照最终总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提示:请各供应商将此表打印2份，盖上公章携带至谈判现场，用来填写最终报价。**

# 第五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谈判文件的意见](#_八、南京路泉河桥方案设计主要内容和技术要求)

|  |
| --- |
| 我单位对 滁州市公安局民意110平台升级项目的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人：滁州市公安局  经办人：张敬昊    联系电话：18755073991      （单位盖章）  2020年11月 |
|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芳  联系电话： 0550-2199992、15955017418    （单位盖章）  2020年11月 |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部队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供应商（服务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服务商）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Front_jyzx/>）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公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公管部门记信用信息记录仍在披露期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近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各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供应商（服务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服务商）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Front_jyzx/>）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公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公管部门记信用信息记录仍在披露期的。

5、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近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各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二、在开评审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供应商（服务商）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审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审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评审最终得分排序前3名（含）的预成交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供应商（服务商）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审委员会取消其预成交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审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4、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对预成交候选人信用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规定程序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5、结果公告须提供有评审委员会、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现场见证人员查询记录三方签字表方可发布。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审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0403954&g_ut=3)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6033123&g_ut=3)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6470550&g_ut=3)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41657319&g_ut=3)、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8328&g_ut=3)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5923292&g_ut=3)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67759803&g_ut=3)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55199213&g_ut=3)、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7164&g_ut=3)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而不采购的，将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采购的；

（二）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采购人、供应商（服务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采购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服务商）的，对潜在供应商（服务商）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供应商（服务商）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供应商（服务商）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采购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服务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采购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供应商（服务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服务商）以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供应商（服务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违反法律规定，与供应商（服务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审委员会成员收受供应商（服务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采购人在评审委员会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人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审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成交人的；

（十）成交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采购人与成交人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采购人、成交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成交人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采购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采购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 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 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拖欠工程款造成农民工工资不能按规定支付，经有关机关核实认定后拒不偿还拖欠的;

　　(三)依法应采购的工程未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或搞场外交易的，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围标串标行为的;

　　(四)引起异常、越级、群体上访，影响社会稳定和正常社会秩序，经核实确实存在侵害群众利益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与监督检查中下发执法建议书、隐患整改通知单及处罚决定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依据：《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二）围标、串标的；

（三）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四）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五）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六）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